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

荣人社监令〔2025〕S077号

安徽省颍上浙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至今未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荣人社监询通〔2025〕S051号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接受询问调查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指令书之日起5日内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接受询问调查，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本机关。

拒不履行本改正指令的，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（三）项规定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。之规定进行处理处罚。

联系人：毕书朋 联系电话：0631-7363906

联系地址：荣成市斥山街道双山路589号

荣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2月19日

备注：本指令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